

# 贵州省铜仁市财政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

## 目 录

### 一、贵州省铜仁市财政局概况

- (一)、部门职能
- (二)、单位构成机构设置

### 二、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三、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四、名词解释

五、附件

## 一、贵州省铜仁市财政局概况

### （一）部门职能

1、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财税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分析预测经济形势，参与制订各项经济决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订相关分配政策，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

2、承担全市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负责加强和改进预算管理，构建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负责市级财政收支管理工作，负责编制年度市级财政预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报告全市和市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拟订经费开支标准、定额，负责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

3、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承担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及其他非税收入管理工作，负责审核编制非税收入预算，细化部门预算，提高透明度；管理财政票据，承担彩票市场管理有关工作，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

4、拟订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国库业务，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拟订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管理。

5、按照管理权限，拟订有关税收调整方案并组织实施；拟订财政税收计划，提出税收减免调整建议。

6、拟订行政事业单位和企业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和企业国有资产；拟订需由全市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财政预算内行政机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管理和财政预算内的其他收支管理。

7、办理和监督市级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中央、省和市级政府性投资项目财政拨款；参与拟订市级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拟订基本建设财务制度；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

财政管理工作。

8、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市级财政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医疗卫生支出；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障资金（基金）的财政管理制度，编制社会保障预决算草案。

9、执行国家政府债务管理和中央代地方发行国债管理的制度和政策，拟订地方性有关政策和制度；负责管理政府债务，防范财政风险；按规定对国际金融组织以及外国政府对我市的贷（赠）款进行管理。

10、负责地方金融企业财务监管工作；管理地方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

11、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负责管理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指导和监督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

12、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负责财政支出的绩效评估工作。

13、强化财税调节收入分配职责，完善分配制度，缩小地区之间、行业之间的收入分配差距，促进社会公平。

14、制订财政系统教育培训规划，组织财会人员开展财政、会计业务知识培训；开展财政业务重大问题的调研。

15、负责全市财政系统信息化和计算机网络建设，为财政管理提供技术保障；负责财政信息和财政宣传工作。

16、加强对市政府所属企业的国有资产监管，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承担监督、考核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职责，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责任体系，拟订和完善考核标准；拟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管理制度和办法，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和执行工作；收取市本级所监管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参与拟订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按规定管理资产评估工作；指导和推进所监管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所监管企业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全市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战略性调整；负责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工作，拟订所监管企业及企业负

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指导和监督区、县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

17、结合部门职责，做好军民融合、扶贫开发、大数据等相关工作；负责本部门、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职责。

18、承办市政府和省财政厅交办的其他事项。

19、职责调整。将市财政局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管理职责划入市农业农村局；将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监督检查职责及国有企业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职责划入市审计局；将市财政局所属事业单位承担的行政职责划入市财政局。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贵州省铜仁市财政局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以及所属两个事业单位铜仁市社会保障资金管理中心、铜仁市财政局信息中心也纳入财政局统一核算、决算。

从预算单位机构设置看，单位内设所有科室和下属单位组成明细情况。

铜仁市财政局内设机构 16 个，分别为：办公室（机关党委办公室）、综合计划科、预算科、国库科、经济建设科、工贸发展科、行政事业财务科、社会保障科、农业农村和基层财政管理科、国有资产管理科、财政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估科（税政条法科）、金融债务科（市政府外债管理办公室）、会计和非税收入管理科、政府采购管理科、国企党建和组织人事科、国企业绩考核和财务监督科。

铜仁市财政局下属事业单位有：铜仁市国库集中支付局、铜仁市社会保障资金管理中心、铜仁市财政局信息中心。除铜仁市国库集中支付局为独立核算单位外，其余单位财务均为局机关统一核算。

## 二、贵州省铜仁市财政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见附表）

### 三、贵州省铜仁市财政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19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支决算总计1697.51万元，与2018年相比，增加69.83万元，增长4.29%。主要原因是：增加了铜仁市大数据财源建设综合平台项目。

#### （二）2019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629.7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603.62万元，占98.4%；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26.11万元，占1.6%。

#### （三）2019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683.4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77.12万元，占87.75%；项目支出206.3万元，占12.25%；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经营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 （四）贵州省铜仁市财政局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1627.89万元。与2018年相比，增加16.75万元，增长1.03%。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

#### （五）贵州省铜仁市财政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13.8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5.86%。与2018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6.95万元，增长1.6%。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

###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278.55万元，占79.23%；科学技术支出（类）139.6万元，占8.6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12.61万元，占6.98%；卫生健康支出（类）25.01万元，占1.55%；住房保障支出（类）58.03万元，占3.59%。

###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208.91万元，支出决算为1613.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3.4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铜仁市财源建设大数据平台项目支出、增加了全市财会人员培训、信息中心机房模块改造、全市财政票据印刷款、党支部活动中心建设、全市社保软件购置等支出。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科目（项）。年初预算为1041.35万元，支出决算为102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8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

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49.36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绩效评估委托业务费、省厅返还非税会计考试委托业务费、税收征管补助经费等。

（3）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其他技术与开发（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39.6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铜仁市财源建设大数据平台项目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72.92万元，支出决算为63.89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6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缴费比率调低。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85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出金额为退休人员一次性补贴，退休人员一次性补贴为人员退休时人社局计算得出，财政根据人社局核定的金额进行追加，故年初无预算。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9.06万元，支出决算为0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的年金缴费由财政统一与社保局结算，故我单位未列支。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7.87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的主要原因是：死亡抚恤由实际死亡发生时，由财政根据人社局核定的金额进行追加，故年初无法预算。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29.24万元，支出决算为25.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5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以及缴费比率调整。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56.34万元，支出决算为58.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入导致增加。

（六）贵州省铜仁市财政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460.5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95.1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53.35万元、津贴补贴208.77万元、奖金233.15万元、伙食补助费0万元、绩效工资0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63.89万元、职业年金缴费0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5.01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0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3.17万元、住房公积金58.03万元、医疗费0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0万元、离休费0万元、退休费10.85万元、退职（役）费0万元、抚恤金37.87万元、生活补助1.06万元、救济费0万元、医疗费补助0万元、助学金0万元、奖励金0万元、个人农业生产补贴0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万元；公用经费565.4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

费37.61万元、印刷费32.63万元、咨询费10.5万元、手续费0万元、水费1.16万元、电费12.48万元、邮电费23.79万元、取暖费0万元、物业管理费14.94万元、差旅费58.31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维修(护)费30.35万元、租赁费0万元、会议费3.41万元、培训费19.11万元、公务接待费2.83万元、专用材料费0万元、被装购置费0万元、专用燃料费0万元、劳务费2.78万元、委托业务费69.6万元、工会经费17.94万元、福利费10.6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9万元、其他交通费用60.37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0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85.89万元、办公设备购置21.22万元、专用设备购置0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28.39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无形资产购置7.5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10.07万元等。

#### (七) 贵州省铜仁市财政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4万元，支出决算为6.73万元，完成预算的48.07%。2019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公务接待费减少、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18年减少34.04万元，下降83.49%，减少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本年无购车费、本年接待费减少、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7.31万元,同比减少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7 万元,同比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没有购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 万元,比上年减少 7.28 万元,同比减少 65.12%,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

(3) 公务接待费2.83万元,比上年减少2.97万元,同比增减56.25%,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

##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9万元,占57.9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83万元,占42.0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单位和下属单位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5%,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9 万元,主要用于燃油费、保险费、维修保养费、过路过桥费等。

2019年新增公务用车0辆,年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

车保有量为2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10万元，支出决算为2.83万元，完成预算的28.3%，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主要用于接待省厅及区县前来对接公务人员。2019年度公务接待31批次、460人数。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本年支出0万元。

#### (九) 2019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共计11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涉及资金1683.42万元，占单位整体支出的100%。单位绩效评价工作得“良好”，87.77分。

####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 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单位名称：铜仁市财政局

分类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二级指标评价情况	得分
------	------	------	----	------	------	------	----------	----

投入	目标设定 6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符合其中三项（3分）；符合其中两项（2分）；符合其中一项（1分）。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3
		2、绩效指标明确性	3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④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全部符合得3分，每例不符合要求的事项扣1分，扣完为止。	是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有差异；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基本相匹配。	3
		3、在职人员控制率	3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单位）的人员编制数口径为准。	（1）在职人员控制率小于或等于100%的，得3分；（2）在职人员控制率大于或等于115%的，得0分；（3）在职人员控制率在100%-115%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得分=（（115%-部门在职人员控制率）/（115%-100%））×3	在职人员控制率86.89%	3

				<p>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p>	<p>“三公经费”变动率=<math>[(\text{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text{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text{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 \times 100\%</math>。“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招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p>	<p>(1) “三公”经费变动率小于或等于90%的，得3分； (2) “三公”经费变动率大于100%的，得0分； (3) “三公”经费变动率在100%-90%之间的，在0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math>[(100\%-\text{“三公”经费变动率})/(100\%-90\%)] \times 3</math></p>	<p>“三公”经费变动率为71.68%</p>	3
				<p>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p>	<p>重点支出安排率=<math>(\text{重点项目支出}/\text{项目总支出}) \times 100\%</math>。 重点项目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应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项目支出总额。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p>	<p>(1) 重点支出安排率大于等于80%的，得3分； (2) 重点支出安排率在80%-60%之间的，得2分； (3) 重点支出安排率在30%-60%之间的，得1分； (4) 重点支出安排率小于30%的，得0分；</p>	<p>无重点项目支出</p>	0
		4、“三公经费”变动率	3					
		5、重点支出安排率	3					

过程	预算执行 24分	6、预算完成率	3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p>预算完成率=<math>\frac{\text{预算完成数}}{\text{预算数}} \times 100\%</math>。</p> <p>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p> <p>(1) 预算完成率大于或等于 95%的,得 3分;</p> <p>(2) 预算完成率小于或等于 85%的,得 0分;</p> <p>(3) 预算完成率在 85%-95%之间的,在 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得分=<math>\frac{(\text{部门预算完成率}-85\%)}{(95\%-85\%)} \times 3</math></p>	预算完成率 99.17%	3
		7、预算调整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p>预算调整率=<math>\frac{\text{预算调整数}}{\text{预算数}} \times 100\%</math>。</p> <p>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p> <p>(1) 预算调整率等于 0 的,得 2分;</p> <p>(2) 预算调整率大于或等于 30%的,得 0分;</p> <p>(3) 预算调整率在 0-30%之间的,在 0分和满分之间确定:得分=<math>\frac{(30\%-\text{部门预算调整率})}{(30\%-0\%)} \times 2</math></p>	预算调整率 34.81%	0

				<p>支付进度率=        (实际支付进        度/既定支付进        度)×100%。实        际支付进度:部        门(单位)在某        一时点的支出        预算执行总数        与年度支出预        算数的比率。既        定支付进度:由        部门(单位)在        申报部门整体        绩效目标时,参        照序时支付进        度、前三年支        付进度、同级        部门平均支付        进度水平等确        定的,在某一        时点应达到的        支付进度(比        率)。</p>	<p>(1) 支付进度率大于等于 95%的,得 3 分;        (2) 支付进度率在 95%-85%之间的,得 2 分;        (3) 支付进度率在 85%-75%之间的,得 1 分;        (4) 支付进度率小于 75%的,得 0 分;</p>	<p>支付进度率 99%</p>	<p>3</p>		
			<p>8、支        付进        度率</p>	<p>3</p>	<p>部门(单        位)实际支        付进度与        既定支付        进度的比        率,用以反        映和考核        部门(单        位)预算执        行的及时        性和均衡        性程度。</p>				
			<p>9、结        转结        余控        制率</p>	<p>3</p>	<p>部门(单        位)本年度        结转结余        总额与支        出预算数        的比率,用        以反映和        考核部门        (单位)对        本年度结        转结余资        金的实际        控制程度。</p>	<p>结转结余率=结        转结余总额/支        出预算数×        100%。结转结        余总额:部门(单        位)本年度的结        转资金与结        余资金之和(以        决算数为准)。</p>	<p>(1) 结转结余率等        于 0 的,得 3 分;        (2) 结转结余率大        于或等于 30%的,得        0 分;        (3) 结转结余率在        0-30%之间的,在 0        和满分之间计算确        定:得分=〔(30%-        部门结转结余率)/        (30%-0%)〕×3</p>	<p>结转结余率 1.17%</p>	<p>2.88</p>





预算管理 13分	12、“三公”经费”控制率	4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小于或等于95%的，得4分； （2）“三公”经费控制率大于或等于105%的，得0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在105%-95%之间的，在0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得分=（105%-“三公”经费控制率）/（105%-95%）×3	“三公”经费控制率48.07%	4
	13、政府采购执行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1）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100%的，得2分； （2）政府采购执行率小于或等于90%的，得0分； （3）政府采购执行率在90%-100%之间的，在0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得分=（（部门政府采购执行率-90%）/（100%-90%））×2	政府采购执行率100%	2
	14、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符合其中三项（2分）； 符合其中二项（1分）； 符合其中一项（0分）。	已制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管理制度； 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2

			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5、资金使用合规性	7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集体研究、评估论证。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得7分，每例不符合要求的事项扣2分，扣完为止。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经集体研究、评估论证；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7
16、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2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符合全部两项（2分）；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分）。	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2

资产管理 8分	17、基础信息完善性	2	部门（单位）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支撑情况。	评价要点：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	符合其中三项（2分）；符合其中两项（1分）；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分）。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准确。	2
	18、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②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全部符合（2分）；符合其中二项（1分）；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分）。	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2
	19、资产管理安全性	3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②资产配置是否合理；③资产处置是否规范；④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帐实相符；⑤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全部符合得3分，每例不符合要求的事项扣1分，扣完为止。	资产保存完整；资产配置合理；资产处置规范；资产账务管理合规，是帐实相符；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3

		20、固定资产利用率	3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高于95%，得3分； （2）固定资产利用率低于95%且高于90%，得2分； （3）固定资产利用率低于90%且高于85%，得1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低于85%，得0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100%	3
产出	职责履行26分	21、实际完成率	7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计划工作数：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1）实际完成率大于或等于95%的，得7分； （2）实际完成率小于或等于85%的，得0分； （3）实际完成率在85%-95%之间的，在0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得分=（实际完成率-85%）/（95%-85%）×7	实际完成率100%	7
		22、完成及时率	6	部门（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完成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部门（单位）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	（1）实际完成及时率大于或等于95%的，得6分； （2）实际完成及时率小于或等于85%的，得0分； （3）实际完成及时率在85%-95%之间的，在0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得分=（实际完成及时率-85%）/（95%-85%）×6	完成及时率100%	6

		23、质量达标率	6	达到质量标准(绩效标准值)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	(1)质量达标率大于或等于95%的,得6分; (2)质量达标率小于或等于85%的,得0分; (3)质量达标率在85%-95%之间的,在0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得分=((质量达标率-85%)/(95%-85%))×6	质量达标率100%	6
		24、重点工作办结率	7	部门(单位)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1)重点工作办结率等于100%的,得7分; (2)重点工作办结率小于或等于90%的,得0分; (3)重点工作办结率在90%-100%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确定:得分=((100%-部门重点工作办结率)/(100%-90%))×7	重点工作办结率100%	7
效果	履职效益及满意度14分	25、经济效益	4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依据部门绩效目标设定情况对照评价,正面积极影响且相符4分,负面消极影响0分。		4
		26、社会效益	2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依据部门绩效目标设定情况对照评价,正面积极影响且相符2分,负面消极影响0分。		2
		27、生态效益	2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依据部门绩效目标设定情况对照评价,正面积极影响且相符2分,负面消极影响0分。		2

		28、公众	2	社会公众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人。上级管理者是指党委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表彰等书面文件。	按照满意度调查的优秀(2分)、良好(1分)、合格(0.5分)、不合格(0分)给予该项指标打分。		2	
		29、服务对象	2	部门(单位)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2
		30、上级管理者	2	上级管理者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按照党委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表彰等评价书面文件。优秀(2分)、良好(1分)、合格(0.5分)、不合格(0分)。	
总体减分项				重大资金违纪	部门因资金使用发生违纪问题(以纪检监察机关立案为准)	在总分中直接扣减20分	无		
总分			100	评价得分				87.88	

## 铜仁市财政局 2019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深入贯彻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铜仁市深化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市直预算部门 2019 年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要求，我单位成立评价组，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至 3 月 15 日，对本单位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现将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纳入铜仁市财政局管理的有一个正县级三个副县级及一个科级单位，即国有资产管理局、国库集中支付局、社会保障资

金管理中心、财政局信息中心。人员由市财政局统一调配管理。与去年相比减少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该机构现已被合并撤销。

另外,临时机构“市脱贫攻坚投资基金扶贫产业子基金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也归市财政局管理,“国有企业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国资局。

除国库集中支付局外,其余单位(含基金办、国企工委)的经费由市财政局统一核算。

纳入铜仁市财政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的人员编制61人,即市财政局41人、社会保障资金管理中心15人(含活动编制3人)、信息中心5人,由市财政局编制内统一调配。

2019年退休2人,调入1人,年末在职人数53人(含国资局、社资中心及信息中心),退休人员32人,共86人。

另外,基金办临时抽调人员3人,国企工委抽调4人。

## **(二) 部门职能情况**

(1)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财税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分析预测经济形势,参与制订各项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订相关分配政策,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

(2) 承担全市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负责市级财政收支管理工作,负责编制年度市级财政预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报告全市和市级财政预算及执行情况;拟订经费开支标准、定额,负责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

(3) 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承担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及其他非税收入管理工作,负责审核编制非税收入预算,细化部门预算,提高透明度;加强财政票据管理,承担彩票管理有关工作,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

(4) 拟订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国库业务,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拟订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管理。

(5) 按照管理权限,拟订有关税收调整方案并组织实施;



拟订财政税收计划，提出税收减免调整建议。

(6) 拟订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拟订需由全市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财政预算内行政机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管理和财政预算内的其他收支管理。

(7) 办理和监督市级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中央、省和市级政府性投资项目财政拨款；参与拟订市级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拟订基本建设财务制度；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

(8) 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市级财政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医疗卫生支出；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障资金（基金）的财务管理制度，编制社会保障预决算草案。

(9) 执行国家政府债务管理和中央代地方发行国债管理的制度和政策，拟订地方性有关政策、制度，负责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防范财政风险；按规定对国际金融组织以及外国政府对我市的贷（赠）款进行管理。

(10) 负责地方金融企业财务监管工作；管理地方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

(11) 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负责管理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指导和监督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

(12) 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研究制定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政策、规定和实施办法，负责财政支出的绩效评估工作。

(13) 强化财税调节收入分配职责，完善分配政策，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缩小地区之间、行业之间的收入分配差距，促进社会公平。

(14) 制订财政系统教育培训规划，组织财会人员开展财政、会计业务知识培训；开展财政业务重大问题的调研。

(15)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主体功能区建设，完善公共财政体系。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

的支出比重。合理界定财政保障范围和标准，重点增加基本公共服务的投入，加大对禁止开发区域和限制开发区域的支持力度。严格控制一般性开支，降低行政成本。

(16) 负责农业综合开发管理工作。拟订农业综合开发的政策及项目、资产、财务管理制度；编制农业综合开发规划；管理和统筹安排财政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组织对农业综合开发项目验收和执行情况检查。

(17) 负责全市财政系统信息化和计算机网络建设，为财政管理提供技术保障；负责财政信息和财政宣传工作。

(18) 承办市政府和省财政厅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 部门绩效目标**

目标 1: 积极开展领导包村帮扶村，帮扶联系领导每月到定点帮扶村开展工作 1 次，在联系村开展政策宣讲，解决帮扶联系村实际问题 2 个。

目标 2: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强化财源建设，累计完成 72.8 亿元，增长 5%（以年终人大调整预算为准）。

目标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做好预算支出，累计支出 430 亿元，增长 3.6%。

目标 4: 非税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控制在 26% 左右。

目标 5: 做好争取上级资金的各项工 作，争取上级各类补助资金 285 亿元。

目标 6: 财政涉农资金整合，督促指导区县做好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整合率达 80%。

目标 7: 财政资金监管和社保资金管理，组织开展财政资金使用大检 查，提出建议意见督促整改落实；牵头制定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工作方案上报。

目标 8: “四在农村·美丽乡村”小康寨，做好小康寨建设，完成投资 4.2 亿元。

目标 9: 做好争取债券资金的前期工作，争取债券资金 40 亿元。

目标 10： 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坚持周报告制度，化解存量，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积极防范化解政府隐性债务风险。

目标 11： 行政事业性收费、开展社团组织票据和收费检查，完成收费目录清单公布；完成社团组织票据和收费行为检查 1 次，提出检查建议，督促整改落实。

#### **（四） 部门年度工作重点**

1、攻坚克难抓收入。在坚决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紧盯税源、税收变化情况，强化征管、深入挖潜，细化分解全年目标任务，确保应收尽收，及时入库。

2、持之以恒抓争取。主动研究、准确把握国家和省投资政策导向及重点，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努力寻求中央和省级财政投资政策与我市实际的最佳结合点，精准出击，实现中央和省级对铜仁财力新的补助支持。

3、优化支出保民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压减一般性支出，把财政资金更多地投向基础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财政支出更有温度，让群众有更加实在的获得感。

4、全力以赴抓融资。紧紧把握国家战略叠加黄金期，主动把握国家、省宏观政策导向，多渠道筹措资金支持重点项目建设。

5、真招实促服务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充分发挥财政职能，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6、全力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坚持完善制度和加强管理并重，强化财政政策支持和资金保障，推动三大攻坚战取得明显成果。

7、创新机制助发展。采取有力措施，深化财政改革，推动财政改革向纵深发展。

8、精细管理上水平。围绕进一步提高财政精细化、科学化管理水平，全方位加强财政管理工作，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优质的财政服务。

9、改进作风提效能。提高政治站位，大力开展党性党纪党风教育，践行为民务实清廉的良好作风。

## **二、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 **(一) 基本支出**

本年基本支出合计 1477.12 万元。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占 895.17 万元，公用经费占 581.95 万元。按支出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占 845.3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占 513.5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占 49.79 万元，资本性支出占 68.44 万元。

### **(二)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合计：206.3 万元。项目支出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为 56.7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39.6 万元，农林水支出为 10 万元。

## **三、绩效评价分析**

### **(一) 投入情况分析**

#### **1. 目标设定**

#####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 **(2) 绩效目标明确性**

是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有差异；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基本相匹配。

#### **2. 预算配置**

##### **(1) 在职人员控制率**

截止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市财政局编制人数 61 人，实际在职人员 53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86.89%。

##### **(2) “三公经费”变动率**

2018 年市财政局“三公经费”支出数为 23.77 万元，2019 年市财政局“三公经费”支出数为 6.73 万元，“三公经费”变动率为 71.68%。

(3) 重点支出安排率

无重点支出安排

## (二) 过程情况分析

### 1. 预算执行

(1) 预算完成率

年初预算数为 1208.91 万元，追加预算数为 488.6 万元，决算数为 1683.42 万元，预算完成率为 99.17%。

(2) 预算调整率

年初预算数为 1208.91 万元，追加预算数为 488.6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40.42%。

(3) 支付进度率

支付进度率为 99%

(4) 结转结余控制率

本年度年初预算数为 1208.91 万元，结转结余总额为 14.09 万元，结转结余控制率 1.17%。

(5) 结转结余变动率

2018 年结转结余总额为 40.82 万元，2019 年结转结余总额为 14.09 万元，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2019 年实际支出公用经费为 581.95 万元，2019 年年初公用经费预算为 318.46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182.74%

(7) “三公经费”控制率

2019 年实际支出“三公经费”为 6.73 万元，2019 年年初“三公经费”预算为 14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48.07%

(8) 政府采购执行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100%

### 2. 预算管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已制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管理制度；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经集体研究、评估论证；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3）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 （4）基础信息完善性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准确。

## 3. 资产管理

### （1）管理制度健全性

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 （2）资产管理安全性

资产保存完整；资产配置合理；资产处置规范；资产账务管理合规，是帐实相符；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 （3）固定资产利用率

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

## （三）产出情况分析

### 1. 实际完成率

2019 年财政局共设置目标 11 个，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完成目标共 11 个，完成及时率为 100%，符合进度要求。

### 2. 完成及时率

财政局按照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为 2019 年全年。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完成目标共 11 个，完成及时率为 100%，符合进度要求。

### 3. 质量达标率

2019年财政局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为11个。截止2019年12月31日,质量达标率为100%。

#### 4. 重点工作办结率

2019年财政局重点工作共有9个,办结工作为9个,重点工作办结率为100%。

### (四) 效果情况分析

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充分发挥财政职能,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多渠道筹措资金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促进经济社会的发展,产生了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社会公众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度、上级管理者满意度较好: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财政资金更多地投向基础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财政支出更有温度,让群众有更加实在的获得感。

### 四、 评价结论

铜仁市财政局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绩效等级为“良好”,得分为87.88分。

### 五、 2019年取得的主要成绩或实现的绩效

(一) 攻坚克难抓收入。今年以来,面对前所未有的征收艰难形势,全市财税部门坚持实事求是、科学调度,依法依规组织收入,在坚决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夯实财政基础、确保财政可持续的前提下,紧盯税源、税收变化情况,加强预判、密切配合、强化征管、深入挖潜,细化分解全年目标任务,精准掌握收入进度,确保应收尽收,及时入库。2019年,全市财政总收入完成122.46亿元,减收7.62亿元,下降5.86%。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3.55亿元,占调整预算的100.55%,减收5.67亿元,同比下降8.18%;其中:税收收入完成46.08亿元,下降10.34%,非税收入完成17.47亿元,下降1.98%,非税收入质量进一步提高。

(二) 持之以恒抓争取。积极争取资金和政策支持。一是主动研究、准确把握国家和省投资政策导向及重点,会同相关

职能部门努力寻求中央和省级财政投资政策与我市实际的最佳结合点，精准出击，实现了中央和省级对铜仁财力新的补助支持。二是建立健全向上争取工作机制，由主要领导亲自带队，分管领导主动对接，先后多次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工作，详细咨询上级财政投资方向、地方可争取空间等关键问题，积极争取上级更多更大的支持。三是强化服务大局意识，主动加强与各职能部门的配合与协作，凡是部门（单位）涉及向上争取的工作事项，均建立“绿色通道”，做到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共同做好向上争取工作。2019年，全市向上争取中央、省各类转移支付资金299.20亿元，增长6.03%，净增17个亿。

（三）优化支出保民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实事求是、量力而行、尽力而为，精打细算，全年压减一般性支出2.1亿元，把财政资金更多地投向基础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财政支出更有温度，让群众有更加实在的获得感。2019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38.84亿元，增支29.41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7.18%；九项民生重点支出316.52亿元，同比增长2.67%，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2.13%。其中：农林水事务支出51.65亿元，着力支持新农村建设、发展农业产业、培育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教育支出97.47亿元，重点支持义务教育、学前教育、职业教育等均衡发展；社会保障和卫生健康支出108.21亿元，全市医疗卫生和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完善，社会救助托底日趋精准。民生保障再加力度，科学技术支出7.75亿元；公共安全支出15.65亿元；节能环保支出16.36亿元；住房保障支出14.58亿元，民生福祉不断改善，财政支出更有温度。

（四）全力以赴抓融资。紧紧把握国家战略叠加黄金期，主动把握国家、省宏观政策导向，多渠道筹措资金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一是加大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工作力度，全市进入财政部PPP综合信息平台管理库的项目达25个，涉及投资935.42亿元，涉及交通运输、旅游、市政工程、环境保护、城镇综合开发、水利建设等多个领域。二是持续开展政府购买服务工作，



不断扩大购买的广度和深度，全市涉及资金 6.77 亿元，同比增长 20%。三是积极争取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获得支持社会公益项目补助资金 5244 万元。四是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和撬动作用，大力支持各国有投资公司开展投融资工作，吸引、带动更多的金融资本和社会资金投入重大项目建设，仅市级安排项目前期工作经费近 5000 万元。五是积极争取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工作，铜仁作为唯一的试点城市每年将获得中央财政给予的 5000 万元奖励支持。六是认真履行出资人职责，积极支持各国有投资公司切实做好各类融资工作。

（五）真招实促服务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充分发挥财政职能，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一是全面落实积极财政政策，进一步释放减税降费效应，累计减免税费约 31.79 亿元，落实新增减税降费政策超过 26.86 亿元（市县级 11.82 亿元），努力为企业降成本减负担，为壮大财政收入积极涵养水源。二是持续加大对中小企业扶持力度，全力缓解企业融资难题。通过“贵园信贷通”为 125 户企业提供融资担保 125 笔，在保金额达到 4.1 亿元；通过向上争取企业发展资金 3.9 亿元，重点支持微型企业发展、企业技改、航线航班培育和电煤采购补助等。三是争取省级获批绿色产业扶贫投资基金投贷联动项目 75 个，涉及资金 150.09 亿元。金融机构实际授信批复 18 个项目，涉及资金 16.22 亿元，着力支持农业产业发展，扶持农头企业做大做强。

（六）全力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坚持完善制度和加强管理并重，强化财政政策支持 and 资金保障，推动三大攻坚战取得明显成果。一是债务风险实现总体可控。严格执行地方债务管理“七严禁”要求和市委“六防六化”措施，不断规范债务管理和举债融资行为，有序推进融资平台转型，严格控制新增债务，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妥善化解存量债务。2019 年，已实现全部存量债务置换，累计置换债务 629.38，全年未发生区域性系统性债务风险。二是脱贫攻坚统筹推进。以资金整合为抓手，

集中财力支持脱贫攻坚战。2019年共整合资金31.02亿元，整合率达100%，集中用于健康扶贫、教育扶贫、产业扶贫等。通过建设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实现对各级各类财政扶贫资金全环节、全流程监控，促进“阳光扶贫”。三是污染防治保障有力。围绕环境整治和生态建设重点领域，持续加大财政政策和资金支持力度。2019年，全市共投入资金16.36亿元，着力解决大气、土壤、水污染防治等突出环境问题，城乡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

（七）创新机制助发展。采取有力措施，推动财政改革向纵深发展。一是不断深化财政改革，在配合其他单位改革的同时，稳步推进牵头主抓的改革任务，制定出台了《铜仁市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实施方案》等制度办法，全市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能力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夯实，基金管理使用进一步规范。二是在规定时间内全面完成市直139个部门预算公开及“三公”经费信息公开，公开覆盖所有使用财政资金的部门，财政收支更加规范透明。三是扎实推进资源变资产工作，运用市场机制和手段，着力解决当前政府配置资源中存在的配置效率较低、公共服务供给不足等突出问题。四是加强国资国企监管，全面履行出资人职责，着力压实国有企业承担资产保值增值的主体责任，推进资源变资产、资产变资金和国企党建工作规范化、标准化管理。五是加快推进市级预算单位公务卡结算制度改革，在市本级全面推行公务卡结算，公务卡使用率达98%。

（八）精细化管理上水平。围绕进一步提高财政精细化、科学化管理水平，全方位加强财政管理工作，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优质的财政服务。一是深化预算绩效管理。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扎实开展预算绩效大调研，不断拓展绩效管理范围，采取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对21个部门和4个扶贫项目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逐步树牢“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意识。二是严格机关内控管理。认真执行1+N内控制度，制定、完善内部管理

规定，进一步修改完善了《铜仁市财政局工作运行规程》《铜仁市财政局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了业务流程、细化了内部管理。三是加强财政监督管理。积极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出台《铜仁市财政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细则》，制定并公布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坚持问题导向，认真开展扶贫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专项治理和监督检查，着力督促抓好整改落实，确保检查成效。

（九）改进作风提效能。提高政治站位，围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把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十二届省委六次全会、二届市委八次全会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坚持党对财政工作的领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折不扣执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一是加强党的建设。积极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全面从严治党等方面的学习研讨，从严推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二是狠抓作风建设。坚持作风建设不放松，大力弘扬真抓实干、艰苦奋斗、厉行节约的作风，扎实开展“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整治活动，及时选派驻村干部和“第一书记”，局领导深入帮扶村，真帮实扶，赢得了群众口碑。三是加强纪律建设。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意识形态、宗教工作责任制、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一岗双责”，大力开展党性党纪党风教育，在全系统引导党员干部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践行为民务实清廉的良好作风。

##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预算编制的精准度有待提高，年初预算批复数与年末部门决算数之间存在一定偏差，主要是由于临时增加了一些专项费用的支出。内部控制需要加强，同事强化专项资金管理，压缩行政运行经费，把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更好的服务于人民，

提高人民的获得感。

## **七、提高整体支出绩效的建议或意见**

1、提高绩效评估意识，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执行得不够规范的地方开展绩效评价培训，全面提升预算绩效管理质量。

2、严格预算执行，强化预算支出责任，减少预决算执行差异。着力提高部门预算执行的均衡性和时效性。同时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根据实际情况科学合理的编制预算。

3、加强内部控制，规范资金支出。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支，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加强预算执行过程中的管理和控制，加强支出绩效事中管控，促进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贵州省铜仁市财政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65.41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246.95万元，完成预算的177.55%，支出决算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全市财会人员培训、信息中心机房模块改造、全市财政票据印刷款、党支部活动中心建设、全市社保软件购置等支出。比2018年增加18.81万元，增长3.44%，主要原因是财政事务增加，物价上涨等。

##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贵州省铜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39.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39.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

##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贵州省铜仁市财政局共有车辆2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勤执法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实物保障用车）；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四、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结余分配：反映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

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五）“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指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公共厅（室）及相关机构职务支出（款）其他政府公共厅（室）及相关机构职务支出（项）：反映其他政府公共厅（室）及相关机构职务支出。

（二十五）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农业生产支出补贴（项）：反映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对农业生产资料补贴、技术物化补贴、推广先进适用农机农艺技术等方面支出。

（二十六）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技术与开发方



面的支出。

## **五、附件**

- 1、贵州省铜仁市财政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